

内部章程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参赛资格、获奖者、奖项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欧维治基金会奖旨在奖励志在研究葡萄牙、中国内地与澳门关系的葡中高校学生。本章程将介绍欧维治基金会组织学术竞赛的规则以及葡中高校竞选欧维治基金会奖的赛程规则。
2. 欧维治基金会奖除奖励学生外，还旨在保证他们继续研究葡中关系的意愿，以此促进两国在高等教育层次上的合作交流。
3. 基于以上两点，在此重申该奖项的参赛对象是就读于葡萄牙或中国高等院校并攻读与竞赛主题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学生。

第二条 奖项

1. 欧维治基金会将为每个主题的最佳作品的获奖者颁发 1000 欧元的奖金。
2. 奖金将直接颁发给获奖者，获奖者须在比赛结果公布后提供银行账号等信息。
3. 若没有任何参赛作品达到评审要求，则该年度不颁发奖项。

第三条 参赛资格

1. 欧维治基金会奖的参赛对象是就读于葡萄牙或中国高等院校并攻读与竞赛主题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学生。竞赛主题通常与葡萄牙、中国内地和澳门关系相关。
2. 参赛者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须为就读葡萄牙或中国高等院校的学生；
 - b) 须为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学生；
 - c) 须提交葡萄牙语版本的参赛作品，若使用英语或中文书写，需一并提交葡萄牙语翻译件。作品字数不超过 10,000 字，文档格式请按以下要求：字体 Times New Roman，字号 12，行距 1.5 倍。
3. 各高校可在预选过程中增加评审标准，以筛选出优秀作品，各校预选的评审标准不得违背欧维治基金会奖的基本规则。
4. 欧维治基金会仅接受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参赛规则的作品。

第二章 参赛者

第四条 开放和报名期限

1. 2023 年欧维治基金会奖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条 提交报名材料

1. 参赛作品须由各高校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每所高校针对每个主题可提交一份最佳作品，最多提交三份作品，分别对应三个竞赛主题。
2. 参赛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 a) 自我介绍信，请标明：联系邮箱、联系电话、就读学校和课程；
 - b) 本学年课程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 c) 最终参赛作品（PDF 版本）；
 - d) 参赛者签字的授权声明，授权欧维治基金会保存参赛者的个人信息，声明没有使用该作品参加其他比赛或获得其他奖项，并允许欧维治基金会出版其作品。
3. 欧维治基金会仅接受在比赛开放期间提交齐全材料的参赛者。参赛者及其就读学校应确保报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五条（补充） 再次参赛

1. 获奖者不能使用已获奖的作品再次报名参加欧维治基金会奖的竞选。

第三章 评审团

第六条 评审团

1. 评审团将由三位成员组成，包括一位与竞赛主题相关的学术专家和一位由欧维治基金会邀请的嘉宾。评审团由欧维治基金会选派代表主持。
2. 评审团成员将由欧维治基金会主席委任，基金会主席还将委任基金会代表主持评审团。
3. 评审团有责任确保从任命之日起至提交评审结果期间对每个主题的作品进行评审并选出优胜作品。
4. 评审团还须履行以下责任：
 - a) 接受或拒绝报名者；
 - b) 指导评选流程；
 - c) 确保记录会议纪要，保证公众访问相关会议和文件的权限。
5. 所有评审团成员均须出席和参与评选商议，评选结果须遵循多数原则。评审团成员可以组织线下或线上会议。

第四章 评选获奖者

第七条 评选

1. 参赛高校若安排课程教师或内部评审团事先筛选优秀作品，高校应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欧维治基金会具体的预选标准以及相关负责人。
2. 各高校预选的作品须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欧维治基金会。

第八条 评选流程

1. 参赛高校有责任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之前组织内部评审团或课程教师筛选出该校的最佳作品。
2. 欧维治基金会将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团并评选出 2024 年的获奖作品和获奖者。

第九条 公布评选结果

1. 评选结果将在报名截止日期后的 45 天内欧维治基金会的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欧维治基金会奖获奖者的义务

第十条 欧维治基金会奖获奖者的义务

1. 除本章程已规定内容外，欧维治基金会奖获奖者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a) 提交的作品必须仅用于本次竞赛，每人只能提交一份作品；
 - b) 参赛高校，尤其是获奖高校，须通过其网络平台为欧维治基金会奖作正面的宣传。

第六章 取消和中止

第十一条 取消和中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欧维治基金会或获奖者所就读的高校可取消已颁发给获奖者的奖项：
 - a) 若获奖者在获奖后被查明其提交的信息不实，例如其在高校的注册信息或就读课程信息不实，或存在任何形式的抄袭行为；
 - b) 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问题、政治和社会动荡等。

第七章 最终说明

第十二条 可执行性

本章程须经过欧维治基金会行政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文本标准

若本章程中文和葡文两个版本内容有异，以葡文版本为准。



个人信息和作品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参赛者姓名），身份证/护照（身份证/护照号码），目前就读于（高等院校名称）的（硕士/博士学位）课程，特此正式授权欧维治基金会访问和使用我的个人信息。欧维治基金会地址：葡萄牙里斯本卡斯蒂略大街 39 号卡斯蒂尔大厦 11 楼 I 室（Rua Castilho n.º. 39 (Edif. Castil), 11.º. – letra I, Lisboa, Portugal）。

我还声明，用于参加欧维治基金会奖竞赛的作品符合竞赛关于作品原创性的所有要求，作品也未用于参加其他竞赛或获得其他奖项，欧维治基金会奖可以毫无保留地发表该作品。

日期：

___/___/___

签名：



评审团

评审团主席

1. 姓名:
2. 职位:
3. 邮箱:

评委 1

1. 姓名:
2. 类别:
3. 邮箱:

评委 2

1. 姓名:
2. 类别:
3. 邮箱:

评委 3

1. 姓名:
2. 类别:
3. 邮箱: